**312国道重大灾毁修复工程（K1651+358-K1651+410段）**

**招标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1.1 建设地点：陕西省咸阳市。

1.2 项目概况：312国道K1651+358~K1651+410段为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其左侧边坡受持续降雨影响，雨水长期下渗，原防护结构出现变形。主要表现在坡脚挡墙出现鼓胀、开裂，局部掉皮破损严重；挡墙上方锚杆框架梁发生水土流失现象，框格内植生袋掉落或沉陷，导致局部框格脱空，严重影响道路运行安全。本次修复主要内容为：对原有挡土墙及其上部锚杆框架梁进行拆除新建，其中已有锚杆保留；在K1651+358~K1651+410段坡脚新建52米长8.5米高C20混凝土挡土墙，挡墙顶部新建52米长7米高C20混凝土窗孔式护面墙，墙面坡率1:0.5，窗孔内码放植生袋。恢复排水设施52米。

1.3 项目投资总额：137.5144万元。

1.4 标段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标段名称 | 起讫桩号 | 工程规模 | 主要工程内容 | 计划工期(天) |
| 施工 | 312国道重大灾毁修复工程（K1651+358-K1651+410段） | K1651+358~K1651+410 | 对原有挡土墙及其上部锚杆框架梁进行拆除新建，其中已有锚杆保留；在K1651+358~K1651+410段坡脚新建52米长8.5米高C20混凝土挡土墙，挡墙顶部新建52米长7米高C20混凝土窗孔式护面墙，墙面坡率1:0.5，窗孔内码放植生袋。恢复排水设施52米 |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工程内容。 | 60 |

1.5 其他：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施工标段，计划工期60日历天。

**二、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编号 | 资质要求 |
| E6104003516bxweq2fg0001 | 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要求：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外省企业需持公路养护施工从业资质的入陕许可证。资质证书：具备省级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编号 | 财务要求 |
| E6104003516bxweq2fg0001 |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提供2021~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财务说明复印件)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审计报告须附审计单位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审计人员证书等内容，否则按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处理。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编号 | 业绩要求 |
| E6104003516bxweq2fg0001 | 近3年（2022年4月1日至今）累计完成公路水毁（灾毁）修复工程或公路大中修等养护工程1项或以上施工业绩，且质量合格（以交工或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公路水毁（灾毁）工程或公路大中修等养护工程业绩附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甲方出具的完工证明（若有中标通知书需同时提供）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字迹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编号 | 信誉要求 |
| E6104003516bxweq2fg0001 | 1. 近三年未被中止合同；
2. 近三年无骗标或严重违约；
3.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事故通报；
4. 近三年未有拖欠农民工工资，且解决措施不力而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失信行为的；
5. 投标人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2023年信用评价评定为D级且在有效期内或进入“黑名单”。投标人须附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2023年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截图，截图包括公示正文及附件。
6.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7.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4月1日至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复印件以供核查。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人员 | 数量 | 资质要求 | 在岗要求 | 其他要求 |
| E6104003516bxweq2fg0001 | 项目经理 | 1 |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 | 无在岗项目(是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提供了该项目业主出具的从该项目撤离的证明文件)。 | 公路工程或类似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具有5年类似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经历，同时担任过1项公路水毁（灾毁）修复工程施工或公路大中修等养护工程或公路新建、改扩建工程项目经理的工作经历，为投标人的在职职工(须附近半年社保证明）。 |
| 项目总工 | 1 |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 | 无在岗项目(是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提供了该项目业主出具的从该项目撤离的证明文件)。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1项公路水毁（灾毁）修复工程施工或公路大中修等养护工程或公路新建、改扩建工程的总工工作经历，为投标人的在职职工(须附近半年社保证明）。 |
| 注：1、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2、投标人填报的业绩中必须体现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名字，否则按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业绩处理（公路新建、改扩建工程业绩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可查询，并附网页截图复印件；公路水毁（灾毁）工程或公路大中修等养护工程业绩附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甲方出具的完工证明（若有中标通知书需同时提供）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字迹清晰可辨，并加盖公章为准）。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无)**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无）**

**三、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一 、项目基本信息**

本招标项目编号为E6104003516bxweq2 ，招标项目名称为 312国道重大灾毁修复工程（K1651+358-K1651+410段），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投标总报价 的报价方式为 金额报价 ，报价方式说明： / ；

暂列金额 的报价方式为 金额报价，报价方式说明：按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3%计取 ；

专业工程暂估价 的报价方式为 / ，报价方式说明： / 。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随招标文件一起发布。

本项目包含的标段（包）如下：

标段（包）编号 E6104003516bxweq2fg0001，标段（包）名称 312国道重大灾毁修复工程（K1651+358-K1651+410段） ,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242526.00 元（含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为 /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 元，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评标办法设置：**

**评审步骤设置：**

技术标评审方式为 暗标评审，评审步骤评分采用 分值 评分。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选择前 5 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审步骤分值构成：**商务打分 60 分，技术打分 40 分。

**打分步骤汇总方式：** 评委汇总

**评委打分计算规则：**

当评委总数＜ 7 时，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评委总数≥ 7 时，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然后计算平均值。

**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

**三、评审步骤：**

**一信封评审步骤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商务打分 、技术打分**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 | 投标保证金 |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银行电汇形式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
| 4 | 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法定代理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的签名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
| 6 | 多个投标文件 |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7 | 投标报价 |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8 | 项目完成期限 |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
| 9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10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10）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11 | 技术文件标识 | (11)、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未出现违反“无标识”封标相关内容。 |

**资格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证照要求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 2 | 资质等级 |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 | 财务状况 |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4 | 类似项目业绩 |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5 | 信誉 |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6 |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7 | 其他要求 |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8 | 投标人关联情形和信用情况 |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商务打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分） | 权重（%） | 客观分 |
| 1 | 主要人员 |  | 30 | 100 |  |
| 1.1 | 项目经理 | 满足基本要求得12分，具有公路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加2分，每增加一个满足要求的业绩加2分，业绩最多加4分，满分18分。 | 18 | 100 | 是 |
| 1.2 | 项目总工 | 满足基本要求得8分，具有公路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加2分，每增加一个满足要求的业绩加2分，业绩最多加2分，满分12分。 | 12 | 100 | 是 |
| 2 | 施工业绩 | 满足基本要求得12分，每增加一个满足要求的施工业绩加2分，最高加8分。 | 20 | 100 | 是 |
| 3 | 履约信誉 |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1.4.4项规定得10分。 | 10 | 100 | 是 |

**技术打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分) | 权重(%) | 客观分 |
| 1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安排合理得4.4-5.0分，较好得3.8-4.3分，一般得3.0-3.7分 | 5 | 100 |  |
| 2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认识准确、措施合理得4.4-5.0分，较好得3.8-4.3分，一般得3.0-3.7分。 | 5 | 100 |  |
| 3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计划合理、措施得当得4.4-5.0分，较好得3.8-4.3分，一般得3.0-3.7分。 | 5 | 100 |  |
| 4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4.4-5.0分, 较好得3.8-4.3分，一般得3.0-3.7分。 | 5 | 100 |  |
| 5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措施合理得4.4-5.0分, 较好得3.8-4.3分，一般得3.0-3.7分。 | 5 | 100 |  |
| 6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措施合理得4.4-5.0分,较好得3.8-4.3分，一般得3.0-3.7分。 | 5 | 100 |  |
| 7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措施合理得4.4-5.0分,较好得3.8-4.3分，一般得3.0-3.7分。 | 5 | 100 |  |
| 8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措施合理得4.4-5.0分，较好得3.8-4.3分，一般得3.0-3.7分。 | 5 | 100 |  |

**二信封评审步骤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2 | 签字盖章 |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 |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 4 |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 5 | 报价唯一 |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6 | 工程量清单 | （6）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 7 | 投标文件正副本 | （7）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施工业绩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彩色复印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 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单价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单价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单价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等信息进行核实。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技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宣；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